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
- 2、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22 人，激励数量为 211,99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2%；
- 3、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除董事、高管限售股外无其他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0 万股
- （三）首次授予人数：25 人
-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0.89 元/股
- （五）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六）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查伟强	副总经理、董事	20000	3.3333%	0.0167%
秦和庆	副总经理、董事	20000	3.3333%	0.0167%
张琦	副总经理、董事	20000	3.3333%	0.0167%
夏丽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0	3.3333%	0.0167%
王红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3.3333%	0.0167%
张金浩	董事	20000	3.3333%	0.0167%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19 人）		380000	63.3333%	0.3167%
小 计		500000	83.3333%	0.4167%
预留部分		100000	16.6667%	0.0833%
合 计		600000	100.0000%	0.500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的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的1%。

3、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九）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3至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以2022年为基准年度，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归属期	公司层面考核
-----	--------

归属期	公司层面考核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若无特殊说明，以上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后的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数。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个人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关，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归属额度：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批准情况

1、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3、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4、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

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

意见书。

9、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公司首次授予价格由 11.59 元/股调整为 10.89 元/股。

2、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离职，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同时因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

目标，公司作废其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58,400 股。公司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0,000 股调整为 321,600 股，授予人数由 25 人调整为 24 人。

3、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公司首次授予价格由 10.89 元/股调整为 10.32 元/股。

4、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离职，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6,800 股。公司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1,600 股调整为 294,800 股，授予人数由 24 人调整为 22 人。

5、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公司首次授予价格由 10.32 元/股调整为 10.02 元/股。

6、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公司首次授予价格由 10.02 元/股调整为 6.32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294,800 股调整为 430,408 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二）关于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归属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2 年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若无特殊说明，以上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后的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数。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38.25 万元，较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52.35%，公司业绩指标符合归属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个人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绩效考核结果相关，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归属额度：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仍在职的 2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 22 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五、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 1、上市流通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 2、归属数量：211,992 股
- 3、归属人数：22 人
- 4、授予价格：6.32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秦和庆	副总经理、董事	19564	9636	49.2537
张金浩	董事	19564	9636	49.2537
张国强	董事	19564	9636	49.2537
黄紫云	董事	19564	9636	49.2537

王红力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	19564	9636	49.253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17人）		332588	163812	49.2537
合 计		430408	211992	49.2537

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11,992 股（调整后），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2%。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验资暨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9952 号验资报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本次实际归属激励对象合计 18 名，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为 178,704 股，授予价格为 6.27 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实际归属激励对象合计 22 名，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为 211,992 股，授予价格为 6.32 元。本次归属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90,696.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出资款人民币 2,460,263.5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90,696.00 元，其余 2,069,567.52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八、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02,947	43.96	73,365	74,676,312	43.91
高管锁定股	74,602,947	43.96	73,365	74,676,312	43.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085,298	56.04	317,331	95,402,629	56.09
三、总股本	169,688,245	100	390,696 ^注	170,078,941	100

注：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本次实际归属股票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实际归属

股票的合计数。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本次合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90,696 股（其中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本次实际归属 178,704 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实际归属 211,992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华新材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星华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星华新材尚需就本次归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归属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